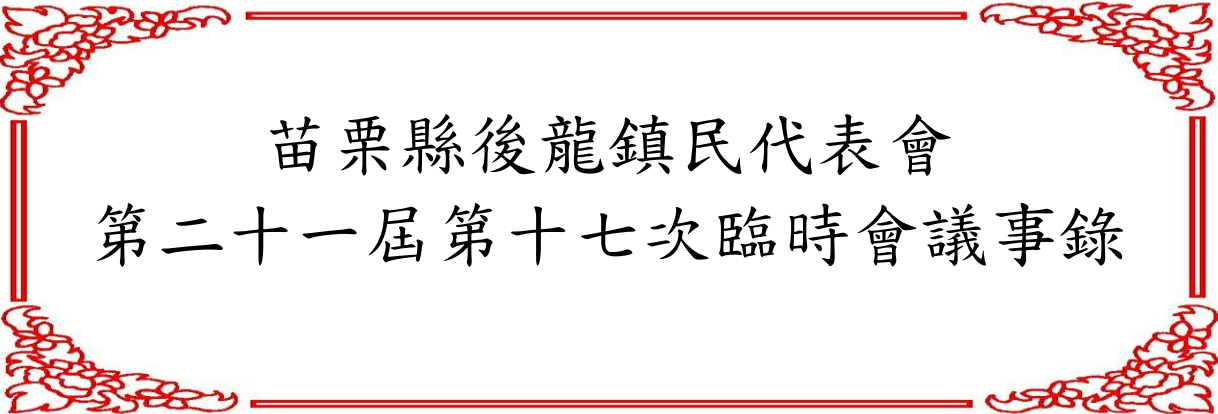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14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8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8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1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23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24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2 月 25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1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23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24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2 月 25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朱鎮長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員陳孟蓉、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主要任務是審議鎮公所所提之內政部營建署委由後龍鎮公所代辦「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漁港特定區-（五）與（七）號道路

新闢工程及（一）與（二）號道路連接新闢工程」等案及蔡金生先生函文檢舉後龍鎮 111 年 1 月 27 日限制性招標公告「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含櫃位)納骨櫃位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疑異乙案，請公所業務課詳加說明，並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在今天的議程開始前，代表都有一個共識，代表會提案第 1 號案，有關於納骨塔遭民眾檢舉的案子，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所以我們今天先討論這個案子，徵求大會和各位代表的意見。

花主席麗卿：今天先討論這個議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先討論這個提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殯葬類

提案人：花主席麗卿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為蔡金生先生函文檢舉後龍鎮 111 年 1 月 27 日限制性招標公告「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含櫃位)納骨櫃位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疑異乙案，請公所業務課做專案報告及說明。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2 月 8 日蔡金生先生檢舉函辦理。
- 二、本會為善盡代表會監督之責，請公所業務單位做詳盡說明。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殯葬管理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文標：針對蔡先生的疑義，我有準備相關的資料在各位代表桌上，其實他不只檢舉一次，可能代表會只收到一件，他從 1 月 30 號就開始檢舉到 2 月 8 號(代表會拿到的這一件)，後續 2 月 15 號、2 月 16 號都有檢舉，一一跟各位代表說明。我依照他檢舉的順序跟各位代表說明，針對 1 月 30 號的部分，檢舉的內容，一樓要設置總容位 1000 位以上沒有問題，但是一樓平面圖無標示樓地板高度，左右邊納骨櫃室完工後，內部祭拜大廳內因實際扣除牆面幾公分，請問如何編排？第二個，室內裝修圖招標單位並無檢附，機建圖沒提供要規劃佛堂(含造型裝修背牆)，沒辦法去編排，招標單位因為過年期間 9 天的假期，審標期太短。第三個，市面上骨灰材質有三大類：鋁合金、複合材料、不鏽鋼價格落差大，機關在招標內容無說明，到底是要編排 6,800 個以上還是 9,000 以上落差極大，影響遴選資格得分權利。第二個我一一說明，2 月 8 號檢舉函，就是代表會收到的這一件，它提示一個對照表，是對照統包工程 1 億 2,690 萬，而這次工程的決標新建工程是 9,480 萬，委設的預估金額 4,800 萬來合計，超過之前的金額，認為是有圖利廠商的問題。2 月 15 號的部分，他沒有說什麼，就說已經檢舉很多次了，怎麼都沒有動靜。16 號的檢舉函，針對說招標文件的部分，未來得標廠商在 10 日內必須要提出服務計畫書，他認為期程太短，他認為應該要 50 至 60 天才合理吧？另外他說的諸多疑問，請機關這邊回覆給他，到他認為沒有疑慮才可以上網，以上是他的檢舉內容。

我針對他的檢舉內容，一一跟代表報告。這一件是委託設

計，還沒有到工程的階段，我們預估 4,800 萬這是去訪價來的。所謂訪價，是因為我們的專管公司是公館及西湖的專管公司，公館要做第二期，所以我請他把公館的預算編列方式讓我們機關做參考。公館的預算表在我給各位代表的資料裡面是在倒數第二頁，下面有特別註明專管公司提供公館鄉二期預算預估表，他的一體成型的骨灰櫃編的單價都 4,700 元了，我這次預估的 4,250 元，反而是低的，是在為機關省錢。這是一個委託設計案目前預估 4,800 萬，扣掉工程管理費，扣掉設計費大概抓在 4,500 萬左右，就是要看得標廠商未來的編排方式。他檢舉給代表會這個內容就是說經費增加的問題，委設案它是針對 4,500 萬左右去幫機關設計他的規劃，他的規劃大概多少位，甚麼材質，完全是後續的規劃。只是一個概估值，其實這一件的採購金額只有 170 萬，根本不是 4,800 萬。4,800 萬是未來假設他設計出來是符合我們公所的內容，或是說機關審定之後，要怎麼發包都還未知數，而且還要經過預算程序的審查，要跑預算程序，假設不夠錢還要再追加，是不是要經代表會同意，根本不是 4,800 萬。另外，檢舉人的部分，個人認為不合邏輯，他留的電話竟然是我辦公室的電話，我檢舉我自己，這有道理嗎？第二個，他說材質的部份，3 個材質都還沒設計，怎麼知道我要那種材質。假設決標之後，設計的單位依照我們的金額當然取最好的東西來設計給公所，這八字都還沒一撇呀。另外，機關認為比較合理的就是審標期，因為過年前上網，機關評估可能過年期間人家會疏忽或怎麼樣，沒關係，唯一配合的就是把這個審標期期限拉長，所以給代表的資料裡面會有附一個更正公告，就是原先的公告之後，再一個延長審標期的公告，我認為這個合理就配合。

另外他說平面圖的部分，其實我們這一個案子，委託設計

案子的評分標準，是這家公司過去的履約經驗、是設計構想、是以他幫公所規劃動線、執行能力，和他後面設計的內容八字都還沒一撇，他提的完全都是後面櫃位、他自己想要怎麼做，其實大概知道他在幹嘛。後來他有說服務計畫書，應該要 50 至 60 天，跟代表報告所謂服務計畫書，是這家廠商得標之後，他針對他未來的人力規劃、人力配置、規劃流程、規劃過程，提出一個簡單的企劃給公所，如果照他講的要 50 至 60 天，本案就都不用施做了。第二個，檢舉的部分，個人判斷是完全為了後面的東西。

我準備的資料，第一個跟各位代表報告，第一張是機關上網公告提供的平面圖，其實他有平面圖，現在都沒有在畫圖了，不像前幾年，須要等到四層樓都蓋好，去現場丈量才可以規劃。後面的機電圖，是其中有一家廠商，他電話中來告知說他們有這個需求，我就馬上提供，這是後面的機電圖，接下來就是招標公告，後面就是更正公告，配合的時間延長。另外跟各位代表報告，這個需求說明，他說經費增加的部分，這次需求說明是要求廠商至少設計 6,800 個以上，後面這一個對照表是當初興建工程統包工程，櫃位的設計數量，在建築空間配置骨灰位不得少於 3,000，所以是 3,000 和 6,800 個以上形成預估值一個誤差。另外一個跟各位代表報告，後面那個建築物工程技術建造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表，這是工程會公告。如果說依照 4,800 萬，依照工程會的工程報價百分比去參考這個價格，這一件的設計案我個人算過，是 338 萬 956 元。後面這個委設案，我又把未來試裝送照、消防安全送照包括變更興辦計畫，包括取得啟用許可的內容，都全部把它規劃進去這個採購金額，這一件的採購金額至少要 363 萬 956 元以上，我這一件幫機關省一百九十幾萬，我哪裡錯？這都是有數據。我光

這一件就省 190 萬。這個東西就是後面我們工程預算書的部分，後面機關的粗估計劃預算的規劃，在室內委託設計監造費用的部分，這一件的採購金額是 1,705,478 元，這資料都很明確。跟各位代表報告後面為什麼附一張領據？跟各位報告領據的正本在我在這邊，在我這邊就是表示我沒有請錢，給各位代表參考。我從承辦開始，縣政府新辦審興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審到一半，他們公告一個新的審議規則，要把交通疏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放進去，當時就爭取說，舊案須要適用新的審議規則嗎？縣政府說公佈之後就是要適用。那時候我想不對，因為公墓基金沒有錢，我如果還要辦這些錢的追加減，那公墓基金是要辦超支併決算，光簽呈包括送審計室核備，都要跑一段期間，所以跟各位代表報告，從那時候開始，我個人不斷地掏腰包。當初審興辦事業計畫的時候，多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我拜託縣政府認識的人介紹，要價較便宜送件速度較快的廠商，他就幫我做我自己去付錢，機關都查得到，機關沒有付任何錢，為什麼會有這石明原的領據？這個是統包的時候，因為我和主秘對機電工程不懂，所以我們私底下開一個會，請機電技師來幫我們審統包工程機電的疑慮，因為當初編的不合理，所以私底下這些錢都是我支出的。包括後來統包工程動工典禮部分的錢是我出的，余秘書在這裡應該也可以證明，佛教的法師請余秘書邀請，錢是我付的，但我沒請余秘書開收據給我。當時包括無主區番厝區，包括去年秋祭，公所沒有給我支援人力，我自己去雇工請人協助，當時錢都是我支出的。我不但替機關省錢，我沒有圖利的問題，所以我根本不怕，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鎮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朱鎮長秋隆：我想大家剛剛有聽到我們的承辦劉文標劉承辦，他對這個整

個殯葬設施的投入。我們接到這樣的檢舉函，好像在跟公所下指導棋一樣，公所必須要遵照他個人的意願，個人的意思去做，各位代表是不是覺得是這樣子？哪有這樣子的檢舉，那有這樣子的說法，然後你必須要怎麼樣才能夠怎麼樣？然後公所要依照他的想法、他的說法去做，不可能是這樣子的。行政單位要依行政程序，我們的行政程序應該要走的程序都有執行。這件工程時程是比較緊迫一點，我是要求業務單位殯葬管理所，必須要在今年的年底前要啟用，我是希望在我卸任前可以啟用。不是只有工程好，裡面的內裝好就可以啟用，啟用是要向縣政府申請。我們所有的設備做好了以後要向縣政府申請，然後縣政府來檢查，通過了以後他才會允許你啟用，允許啟用以後，才可以去銷售才可以賣。所以說這個時程非常的緊，不管是在結構工程的部份或內裝的部份都要加緊。所以說，這個時間我們就會趕快執行，現在一樓已快完成了，內裝部份就要跟著做。內裝是什麼呢？內裝就是發包設計標而已，不是工程標，不是裡面的櫃位，只是裡面櫃位內裝的設計而已；而他要來跟我們談的裡面的東西，這個可想而知，這個檢舉人他的用心是什麼？我們大概清楚的。所以在這邊向代表會報告，我們是把這個工程當作是自己的，要把這個工程做好，而且要比別人做的更好。原來統包工程設計只有 3,000 個櫃位，而現在一樓的部份，櫃位就會超過 6,000 個，所以說數量是提升，這個數量增加出來，當然經費就有一點增加，有一些增加。對方的檢舉函裡面說，之前的經費是這樣子，以後的經費是這樣子，是不是圖利給誰？他們不瞭解說我們到底裡面的這個櫃位是多少？不知道櫃位已經從三千個增加到六千個，不瞭解而亂檢舉，說難聽點的話，這種檢舉就是來亂的。

話雖如此，遇到這種檢舉，公所還是會好好面對處理，向代表會報告說明，讓代表會瞭解業務單位其實非常用心。剛才劉所長提到他自掏腰包付出那麼多，我也不知道，還以為都是公所支付的，我知道的就是動工時法師的費用是他支出的，因為他說這是做功德，我也贊成就由他私人支付。所以公所對於納骨塔工程都是以在做功德的態度來執行，希望可以做到最好，也可以如期在年底前完成，因此所有的進度都依計劃在執行。請代表會能支持，讓所有承辦人員有動力不用膽戰心驚，工作更用效率，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跟代表會報告，謝謝各位代表，謝謝。

劉所長文標：我補充一下，鎮長剛才講的當初 3,000 櫃位增加到 6,800，不見得是 6,800，就是看未來設計公司怎麼規劃，不排除大概在 7000 左右。另外跟各位代表報告，個人估算過了如果內裝簡單點不要裝潢，3,000 櫃位增加到 6,800 其實不用增加多少費用。這一波物價漲很多，而我也希望材質用好一點，費用才有調整，我根本沒有圖利，很肯定，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辛苦了，依你剛才所述真的是功德無量，無論廠商怎麼檢舉，只要是對的事，代表會都會全力支持，不會讓你綁手綁腳。但是我要強調一點，你要採用最好的設計，我已經到處宣傳未來後龍納骨塔是苗栗縣最好的。這位置一不小心是很容易落入圖利他人的口舌，依你的人格我們相信是不會圖利他人。另外，時間上來得及在年底前朱鎮長卸任前完成嗎？

劉所長文標：跟代表報告，工程完工，我個人評估是沒有問題。但是納骨塔它必須要取得主管機關的啟用程序，所以剛才跟代表報告的時候，這次委設內容我有將啟用申請加入，因為這些申請

要委託人代跑還須要一些費用。依苑裡鎮的經驗他們的流程走了快一年，我也嚇一跳，為什麼這個東西要跑一年？就是完工之後到啟用。申請啟用縣政府要檢查你的設備符合、櫃位數量、包括所有的內容，現在消防更嚴格，我認為我可以努力看看。主秘在這邊，我跟代表報告，當初要向環保局申請消減逕流廢水計畫，廠商說一般約要花一個月，我跟主秘去跑，我私底下講，我也拿東西去送，結果兩天就申請下來。我常常送申請文件，包括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我和縣政府先溝通好了，我要設計公司到縣政府直接改，不要再發文了，等文件改好了再由公所發文，所以我會盡量壓縮申請時間，把事情做好。

陳代表美雪：辛苦了，納骨塔工程是先人在住的，算是在做功德，可以福蔭子孫。

劉所長文標：現在物價漲那麼多，這次工程能順利發包是很幸運，應是先人有在庇佑。

陳代表美雪：所長，我也有聽到有人在問，現在原物料都在漲，而這次工程價錢都沒抬高，虧錢生意應該沒人會做，很怪異耶！

劉所長文標：真的有人在庇佑，這次工程價錢不止沒抬高，還降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所長，聽你剛才的報告，我知道你很認真，我私下也是很認同你，所以檢舉函裡面的疑問好像也沒有存在。因為工程我們比較不懂，所以需要請教你，宏國營造為什麼要終止契約？為什麼要損失七百萬保證金？

劉所長文標：我覺得他們不會甘願損失七百萬，一定會尋找法律途徑，這是他個人的權利。

周副主席政發：我意思是他們既然要來投標，為什麼又要放棄而終止契約？評審廠商是不是有什麼問題？評選委員有幾位有那些人？

林主秘澄清：評選沒有什麼大問題。

周副主席政發：評選委員就是代表你有專業才能去評選，我瞭解一下是那幾位評選委員，公所有參加的評選委員請站起來一下。

林主秘澄清：外聘有三位，重點不在這方面。

周副主席政發：我要質疑呀！你跟我下指導棋嘛！

林主秘澄清：外聘有三位，公所有三位，包括我、張志宇、還有李瑤庚。

周副主席政發：工程我們不懂，所有代表都不懂，所以要告訴我們才能瞭解。你們告訴我宏國怎樣？財行課課長你有參加，因為你是專業你比較懂，你來說明，沒有專業你怎麼去當評審。

張課長志宇：沒有所謂專業的，當初我們在評選的時候，我們提出的問題，他都認同；到後面在執行面時，他們有一些困難，我記得是後續擴充有問題，是他們沒有配合公所的一些要求，但是我們在評選的當中我們說什麼他都答應，到最後就...。

周副主席政發：還是我們沒有講清楚？

張課長志宇：沒有，那都是現場問答，都有紀錄有錄音的。當初我們提出的要求，我們在評選的過程當中他都同意，我們提出來了一些意見，他都可以配合，可是到實際執行面的時候，到業務單位的時候，他就是沒有辦法配合執行。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他不做了，所以終止合約。

張課長志宇：對。

周副主席政發：主秘換你來說。

林主秘澄清：我為什麼說評選不重要，因為投標廠商只有一家，我們怎麼評，只要他是優良廠商沒有違規紀錄，服務契約就寫得很清楚，7個委員評選覺得可以，認同他就可以給他這個機會，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為什麼履約過程當中如張課長剛才所講的，承諾很多但都做不到，更重要的會衍生到蔡先生的檢舉函，我公務生涯快30年，我不知道納骨塔水這麼

深啊，他們利益團體都綁在一起，都糾結在一起，結果我跟所長去把它拆解。拆解完之後，把他們各個擊破，讓他們做不下去所以才就解約。因為統包綁在一起問題那麼多，我們把它拆開來。工程歸工程櫃位歸櫃位，所以今天才櫃位設計和工程分開，我們覺得統包問題太多太複雜了，把工程和櫃位拆開後問題就少很多，可是這些利益團體就跳出來了，因為煮熟的鴨子飛了。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宏國統包的時候，裡面的問題，有要求宏國工程執行但他們做不到，所以才終止合約，是片面終止嗎？

林主秘澄清：沒有，是合意終止。我在5月21日開會到12點多，我在一點就把合約終止掉了。

周副主席政發：後來檢舉函指出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原宏國是400萬，文順卻變1,100多萬？這要說明一下為什麼？

林主秘澄清：他講的意思就是說，當初統包工程是1億2,900萬給宏國，而後來給文順的決標金額是9,480萬，短差的部分就是櫃位部分的錢。還有外面停車場和道路的部分，鎮長去營建署要了一些經費回來，再扣除下去，文順就變得更少了。

周副主席政發：我也知道文順跟我們關係也是不錯，所以也要好好的督促。比如說像宏國那時候的第6條就有寫內容，文順就不寫內容啊，這讓人家搞不懂，就會被人產生質疑？

劉所長文標：代表說的應該是決標公告，要求他決標的時候必須要點選出來，點選出來就要去預估水電金額，這個東西當初宏國的服務建議書我不知道實際金額是多少，我只依我的專業和採購角度來分析，宏國必須去點選這件採購金額水電預估是多少。

周副主席政發：這件案子主計和政風有沒有辦法監督？文順在蓋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過？有沒有去過？主計，麻煩一下，你們這段時間已經在施工，你們有沒有走過去監督？

葉主任菊梅：因為我們以前工法監辦的範圍來講，施工過程當中不是監辦範圍，所以是不會去的。

周副主席政發：公所有沒有辦法監督？說實話，因為我們都不懂。

葉主任菊梅：這個部分就是工程的部分。

周副主席政發：170 多萬含監造、設計這些在裡面，對不對？

葉主任菊梅：對，所以是委託他們來幫我們做，驗收的時候，其實我們只是去驗過程，剛剛副主席的問題，我簡單回答一下，就是說之前的宏國，它是屬於統包，所謂的統包就是設計跟施工是綁在一起，叫做統包。統包來講就是邊設計邊施工，所以說跟文順這一件是不一樣。文順是整個設計完之後再包給文順，以採購法的規定，工程會的規定就是說 9,480 萬包給文順，就是要蓋到好，然後這個部分就是說，裡面你自己要怎麼去搭配你的金額，這是文順。

周副主席政發：我意思是說工程蓋的部份一定蓋的漂漂亮亮，那品質和內容呢？

葉主任菊梅：一般來講我們去驗也是說，他們也會量，可以量的也會量一量，有些東西在施工時也會採樣化驗。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我現在要告訴公所的是，劉所長是沒話講，我是說我們的建議，這個是百年大業，也是後龍以後的指標，我老了以後也想要住進去，所以我很關心，聽得懂嗎？

葉主任菊梅：對，這個就是說我們其實...

周副主席政發：如果我們懂的話，就不需要開這個會。我一開始，就說我們有質疑，我們不懂，所以想請教你們，因為你們是專業，要是我懂就換我當主計好了，我考試就是考不上，你們考得上啊，所以說請教你們對不對？

葉主任菊梅：對啦，講難聽，我們主計對工程也不懂。

周副主席政發：你剛才對啦，你要是早跟我講這句話，我就不要跟你講這

麼多了。建設課也要稍微介入一下，主計、政風也是很辛苦，我知道你們不是讀那一科系，不然就換你來當建設課長，主計就輪調了，是不是？有時也是要請教一下，這個關係到後龍鎮公所，我們這些以後也要進去入住，老了要入住要住得很舒服。剛才講了這麼多了，因為有了檢舉函也寫到說大家來督促，我們也要關心，因為我們也不要被人家講話，本席這一席話，一定是對大家都是好的，你們有解釋我們會了解。種種的問題我們不懂，例如評審的問題，一質詢就發現很多缺失，說到評審委員有人都搞不清楚，才不到一年的光景都忘記了。這麼重要的工程，還沒做好，外面也有檢舉函叫我們要好好監督督促，這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認真一點，講到這裡啦。

花主席麗卿：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明天繼續審議。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5 分

第二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 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進行第二次會議，請翻開議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委由本所代辦「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漁港特定區-（五）與（七）號道路新闢工程」，陳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8 日營署中字第 1111013594 號暨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1947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工程總經費 189,800,000 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總經費 117,933,000 元整，本所配合總經費 71,867,000 元整，另相關經費分配如下所示：(1)總用地費 111,72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1,569,250 元整，本所配合款 60,155,750 元整(由捐獻收入

支應)。(2)總工程費 78,07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66,363,750 元整，本所配合款 11,711,250 元整。

三、另查該工程係屬內政部營建署委由本所代辦，爰本次申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相關金額分配下:(1)中央補助用地費 51,569,250 元整。(2)本所配合總經費 71,867,000 元整。其墊付總金額為 123,436,250 元整(中央補助用地費+本所配合總經費)，惟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營建署委由本所代辦的生活圈計畫，包含 5 號 7 號的道路興闢工程，請大家先參閱後面的圖面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是從外埔里南端的復興橋往東北延伸，總計有 4 個路段的道路要做改建，全長 700 公尺。第一段是 5 號道路寬度 12 米，長度 70 米。第二段是 7 號道路，寬度是 10 米，長度是 430 米。第三段包含了兩條周邊 8 米的聯絡道路，道路寬度 8 米，兩條各是 100 米後，總計是 700 米的長度範圍。總計畫經費是 1 億 8,980 萬元整，包含用地經費跟工程費，用地經費的部分，主要是由中央補助，另外本所配合款的部分，屆時將由捐獻的收入來做支應。工程費的部分中央補助 85%是 6,600 多萬元，本所的配合款是 1,100 多萬元，本工程是由營建署委由本所代辦，相關墊付的部分因為是屬於代辦工程，所以營建署的工程補助工程費部分，由營建署來編預算，那我們需要納入預算的部分，包含了中央的用地補助費，跟本所其餘的配合款，總計的墊付款項是 1 億 2,300 多萬元，111

年沒有編列預算，等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本案提起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本案有沒有包括徵收土地？

徐課長忠宏：本計畫是包含用地的處理，我們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辦理，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有一個好處，就是第一個時間可以縮短，第二個中央的用地補助比例，可以從 25% 提升到 50%。所以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辦理，希望說今年第 1 年核定我們，在今年就把用地的部分全數協議價購完成。

陳代表美雪：鎮長，外埔像你上次這樣也做得不錯，畢竟是你的故鄉，本來就是要用心一點。我有個建議，在外埔規劃一個商業區域，龍鳳漁港本來比不上外埔漁港，但現在龍鳳漁港卻很熱鬧。我希望做一個特色出來，農業特定區來推展漁貨。今天有一個客人來我店裏，問說怎麼後龍都沒有東西可以買？也都沒有人潮。這些年你在外埔也很用心建設，週邊馬路做得很好很平整，希望好好規劃配合外埔漁港將外埔石滬特色推銷出去。依你的能力一定能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設，代表會一定全力支持，辛苦了，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課長，當初有說明會，為什麼海埔里的案子卻沒有？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報告，有關海埔里的部分是下一個提案，它是 1 號跟 2 號的道路。現在是先審 5 號、7 號的第一個提案，第二個提案就是 1 號、2 號的道路新闢工程。

朱代表朝民：是海埔里外埔漁港海巡署旁邊的道路嗎？

徐課長忠宏：就是那條道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委由本所代辦「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漁港特定區-(一)與(二)號道路連接新闢工程」，陳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8 日營署中字第 1111013382 號暨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1947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工程總經費 62,688,000 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總經費 38,031,000 元整，本所配合總經費 24,657,000 元整，另相關經費分配如下所示：(1)總用地費 49,290,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6,642,7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22,647,300 元整(由捐獻收入支應)。(2)總工程費 13,39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388,3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2,009,700 元整。
- 三、另查該工程係屬內政部營建署委由本所代辦，爰本次申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相關金額分配下：(1)中央補助用地費 26,642,700 元整。(2)本所配合總經費 24,657,000 元整。其墊付總金額為 51,299,700 元整(中央補助用地費+本所配合總經費)，惟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本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先請大家看一下圖面的資料，計畫的範圍是在海埔里，是在外埔漁港對面海巡署偵防隊旁的這一條道路，全長 280 公尺。這個部分可以連接既有的 1 號道路跟 2 號道路，闢建之後預計整個道路就會予以貫通。本計畫的工程總經費是 62,688,000 元整，包含用地以及工程，用地的經費中央補助是 2,600 多萬，本所配合款 2,200 多萬，這部分是由捐獻的收入來支應。另外工程款的部分，中央補助 85% 是 1,100 多萬元，本所配合款 15% 是 200 多萬元。本工程也是營建署委由本所來代辦，所以相關墊付的部分，包含中央補助的用地費跟本所的配合款，總計墊付的款項是 5,100 多萬元整，111 年沒有編列該項預算，等年度追加減時再行轉正，本案提起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公園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後龍鎮公所辦公空間規劃設計及傢俱採購案」一案，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300 萬元，請鑒核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本所研擬，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民眾洽公場所設施建置及遷移計畫』以及本年度 1 月 10 日、1 月 21 日本所至立法院由立法委

員陳超明召集與經濟部次長、能源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等各與會長官代表協議，暨本年度 2 月 18 日於苗栗縣政府秘書長辦公室與陳秘書長斌山、通霄發電廠、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與會長官及代表協議由台電公司透過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 1000 萬元(111 年度 600 萬元、112 年度 400 萬元)、本所配合款 300 萬元辦理。本案因本所新辦公大樓施工進度及搬遷期程等因素，需求較為急迫，補助機關尚未及提供核定函。

二、旨案配合本所之新建行政大樓之施工期程辦理，因本所搬遷在即，需即時辦理旨案之採購作業，具時間上之急迫性，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300 萬元辦理旨揭財物採購案，俾儘速銜接「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工程期程。

三、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後本所將儘速執行，以完善新建大樓洽公場所之設施。

四、本案如奉貴會核可，俟辦理本年度追加預算再行轉正。

辦法：請 本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施工到了一定的進度，去年的時候因為還在興建中，所以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傢俱的預算是多少，到了今年初估計出來是 1,300 萬元。本案由立法委員陳超明先生會集相關單位和公所在 1 月 10 號還有 1 月 21 號、2 月 18 號，在苗栗縣政府等處開會。台電同意補助本所 1,000 萬元以分期的方式支付，就是 111 年度提供 600 萬元，112 年度提供 400 萬元的協助，本所的配合款是 300 萬元。

因為台電還在走行政程序，核定函來不及提供，但是已經有給公所承諾。宥於新的辦公大樓施工進度還有搬遷期程，迫在眉睫需求比較急迫，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同意本次的墊付案，以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所長，這個案件是你在處理的嗎？訪價的部份呢？裡面的價錢都是你一個人在估價嗎？

吳所長育宏：報告副主席，訪價的部分是由建築師幫忙四處訪價，然後公所也會做訪價動作。

周副主席政發：你有請建築師，怎麼知道它多少錢？

吳所長育宏：公所有再做確認有再做審核。

周副主席政發：幾個人審核？是你一個人還是有其他人？

吳所長育宏：相關的主管，包含主秘、鎮長，還有建設課長。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懂這個嗎？你認為鎮長這個全部都懂嗎？有沒有叫專業的？

吳所長育宏：有請建築師幫我們做詢價，這一個部分已經招標還有評選，目前是保留決標的狀態。那外聘也有幾個人。

周副主席政發：評選委員有幾人？有那些人？

吳所長育宏：評選委員共 5 名，本所內部委員 3 名，為本人、張志宇張課長及主任秘書；外聘委員 2 名為建築師及一名外聘委員。

周副主席政發：你都很專業，術業有專攻嘛，不要像那天那個又不懂，不懂就不要答。

吳所長育宏：因為我不是專業，但是這段我花很多時間去瞭解。

周副主席政發：我說你是很用心，不是說你不用心，看起來價錢好像也是蠻貴的不便宜，要花到 1,300 多萬。這麼急，你看四月要搬進去了，現在幾月了？

吳所長育宏：現在 2 月底了。

周副主席政發：剩有沒有兩個月？兩個月有辦法完成，還是隨便弄一弄？

吳所長育宏：這有經過評選有招標的程序，評選出來的廠商承諾要在期限內完全配合行政大樓的施工。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所以評選委員要很專業，不然的話又綁在一起、又糾葛在一起，可能是沒有講好還是分攤不好。

吳所長育宏：這個招標的過程是公開競爭的。

周副主席政發：評選我知道啊，就是打分數嘛。5個人下去打分數，對不對？我講就對了，我最近剛在學習。所以我再請教你知道嗎？有透明？怎樣透明你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大家都可以投標，在我們評選之前，有很多廠商打來說他有意願，我也很樂意說好，請廠商來工地來看，我是完全配合。

周副主席政發：我當然知道你一定配合，否則你敢違法或圖利？照理講，像這種要有專業的，譬如說5個委員，專業的4個，公所1個就好。如果公所佔3個評審，公所講好就好了，是不是？

吳所長育宏：沒有這種情形。

周副主席政發：你當然一定跟我講沒有這種情形，那為什麼公所要佔3個，為什麼不一個？我說的對不對？你跟我講對不對就好。

吳所長育宏：是要請專業的。

周副主席政發：代表說你們就是沒有專業，是不是？你們自己沒有把握嘛！

吳所長育宏：公所還是有請外聘委員。

周副主席政發：兩個外聘委員嘛，三個一定不是很專業，是不是？你跟我講說是不是就好。

吳所長育宏：我是本科系出身的。

周副主席政發：代表你就是沒有把握嘛？要花1,300萬吧。

吳所長育宏：我們事前還是可以做很多詢價的功課。

周副主席政發：詢好了嗎？你拿預算書給我們看就是詢好了嗎？

吳所長育宏：原來的預算是1,500萬。

周副主席政發：我也可以跟你講是 1,650 萬，是不是？

吳所長育宏：而我們把它砍到 1,300 萬。

周副主席政發：我也可以說 1,650 萬而我砍到剩 1,300 萬，所以我砍比你多，我砍 350 萬，你聽得懂嗎？我砍比較多，我可以砍 350 萬，是不是？對不對？

吳所長育宏：報告，假設性的情況無法回答。

周副主席政發：什麼假設性，要有建設性不是假設性，用預設立場一定是不好的。我們身為一個公僕，不會用預設的是要有建設性，自己要對自己要有信心。

吳所長育宏：整個過程就是要按照它的品項來詢價看它的合理價格還有要符合我們的品質要求。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說，我一直要強調說要有專業，因為人都是要注重專業。像主計就是要有會計的專業，對不對。你讀哪方面的？

吳所長育宏：報告副主席，是經濟系。

周副主席政發：經濟跟這個有沒有相關？

吳所長育宏：有一點相關。

周副主席政發：有就有，一點幹嘛，那要是出狀況要怎麼辦？一組沙發本來只要一萬五，廠商報三萬就被人騙了。

吳所長育宏：廠商事後他們的材料都是要經過送審的。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以後請我來，我可能比你還專業，要好好把關。辦公室是大家用的，代表會也有用到，我副主席辦公室也有，不要辦得七零八落的，我會很用心的關切。

吳所長育宏：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代表會各個同仁密切的聯繫，務必使代表會整個議事廳和辦公室，達到最舒適的狀態。

周副主席政發：你是因為我的質詢，你才這樣說，你有沒有事先打電話給代表會？余秘書有沒有？

余秘書金泉：有。

周副主席政發：余秘書就沒有跟我們講，你們講好就好，是不是？

吳所長育宏：不是，是打給各個同仁。

周副主席政發：我就沒有接到，你跟那個同仁講，不要亂講話要講確實，你這樣有欺騙，假使我是人事就跟你記支申誠。在議事堂不要亂講話，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就沒有收到，代表都沒有，你只有跟余秘書講，主席有沒有跟他講，我想也沒有。講話要誠實，要改進，看你年輕人很有前途，你知道嗎？

吳所長育宏：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本次臨時會，鎮長提案及代表提案均已討論完畢，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請教清潔隊王隊長，週一在資源回收說明會時，本來應該是鎮長當主席，但是鎮長未出席，這件事鎮長知道嗎？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那是我請她召開的。

魏代表水樹：鎮長知道的話，那我請教鎮長。資源回收場要設在苗 13 線國道 3 號高架橋下接近新港三路的地方，你覺得合適嗎？

朱鎮長秋隆：這個場地的選擇是經過很多的考慮，主要是否有合適的土地使用，選覓過很多場所，最後評選這個地點是最合適，其他的縣市如台中市、彰化縣也是都在這種地方設置。一開始高工局並不同意，後來經過陳超明委員的協調，高工局才同意資源回收的分類及清潔隊車輛停放可以設置在這裡。

魏代表水樹：雖然把資源回收的分類設置在這裡是很合適，但是鎮長是否

有顧慮這場所是很重要的場所？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顧慮可能是擔心資源回收的分類是否會產生異味，但是依別縣市的情形及後龍現行在西濱橋下的狀況，並不會有明顯的異味。

魏代表水樹：鎮長並不是長時間待在那裏，你當然不覺得有明顯的異味，你是否瞭解資源回收的瓶瓶罐罐都有殘留，更重要廚餘也在那裏，經過風吹日曬不就會產生異味？公所說有消毒也不見效果。

朱鎮長秋隆：廚餘沒有放在這個地方。

魏代表水樹：鎮長八年的任期表現在苗栗 18 鄉鎮，如果說排第二就沒有人敢說他是第一，卸任前更要小心，苗 13 線與新港三路是東區重要的出入地方，而且高鐵將來也是要設計從這裏出入，所以景觀與環保衛生應該更要重視，拜託鎮長要考慮考慮再考慮，不久你就要榮退了，這個案子留給下任的鎮長處理就好了，我不希望東區的代表都變成垃圾代表，五個里的里長也變成垃圾里長。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有請清潔隊長要和當地代表、里長說明，就是要聽聽當地的意見，這是初步的計劃，計劃好了才能和高工局簽約、承租，一年的租金也要好幾十萬。我瞭解資源回收場美觀或環境衛生可能不是那麼完美，但是週邊都會設置圍籬來克服，環境衛生的問題是人在控制。

魏代表水樹：還有一點，廚餘的味道會上升薰到國道 3 號上面，人車一經過就知道苗栗後龍到了。

朱鎮長秋隆：代表擔心的事項我瞭解，我會和清潔隊長再研究是否有更好的土地來設置，代表如果有更合適的地點可以推薦。

魏代表水樹：有啦，有很多合適的地點譬如說海邊山邊，但是不能說是我推薦，不然我會被罵。

朱鎮長秋隆：其實這不是垃圾場，既然代表有疑慮，這個案子就先暫緩，再找看看有沒有合適的地方，剛剛開會前清潔隊長也有和我反應，公所繼續再找看看有沒有合適的地方，國有地會優先，因為國有地直接撥用又不用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我是東區的代表不講話也不行，依你剛剛的裁示這個案子就是先擱下嗎？

朱鎮長秋隆：我會裁示這個案子先暫緩，因為代表有疑慮，所以公所會慎重一點再找找看合適的地點。

周副主席政發：財行課長，後龍鎮誌增修聽說要花 240 萬，花那麼多錢要好好做，不要流於形式。以前黃鎮長任內編的色澤就不好，要請專業的來做，承包廠商是那一家？

張課長志宇：靜宜大學的教授及團隊。

周副主席政發：我勉勵大家，好好處理。

花主席麗卿：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剛才魏代表報告的案子真的不適合在那裡，之前高速公路橋下的網球場就是在我任內爭取的。二高橋下是很好的地點，但真的不適合做這用途，它旁邊就是高鐵和大庄重要道路，我建議圓仔山或鄭秋風議員的溪邊土地。再來海寶里的回收場不是已經設置的很完善了嗎？

朱鎮長秋隆：一來是目前的回收場空間已經不夠了，再來西濱快速道路管理單位也一直囉嗦，所以才要尋找回收場土地的增加。

陳代表美雪：在原來的回收場週邊土地難道都沒有了嗎？以前要做焚化爐的土地不能使用嗎？

朱鎮長秋隆：原要做焚化爐的土地是保安林地，保安林地屬國土保安用地是不可以的；圓仔山我也找過了，還有海寶里帝爺宮旁邊農路一直往北到高速公路接壤的國有土地，那邊的國有土地大部份

都有人承租了，所以也不適合。

陳代表美雪：那邊真的也不合適，那邊我有很多土地，我老家就在那裏，而且交通也不方便。

朱鎮長秋隆：那邊路很小交通不方便，而且土地高低差也大，所以一直找不到合適的。現在規劃的地點土地很平坦，又在橋下有頂蓋本來是最適合的。

陳代表美雪：現在規劃的地點真的不合適，如果設置下去一定會被民眾抗議，雖然我不是東區的人，但我也是後龍鎮的一份子，人家也一樣會責怪我們這些代表，一樣要概括承受。尤其年底就要選舉了，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案子先暫緩。

朱鎮長秋隆：好，我瞭解，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殯葬	農業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2				1	3
	通過				2				1	3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通過						1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2		1		1	4
	通過				2		1		1	4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4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2月23日 (星期三)	2月24日 (星期四)	2月25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1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266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 200 萬元，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經查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縣府針對 111 年度編號的鄉道養護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縣府全額補助，計劃的執行內容包含冷包、局部路面修

復，以及路容整理跟水溝清淤的相關工作，都是以局部的方式去做處理，本案提起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養護工程的經費範圍包含農路嗎？有好多農路都年久失修，可以適用這方案嗎？

徐課長忠宏：本來的經費只能做在編號的鄉道，比如說苗 9 線、苗 32、苗 33，這一些是屬於鄉道的系統，而市區道路或者是農路，這些都不能執行，公所在執行完畢的時候須將成果報到縣府，如果有不符合的部分，到時候經費將由公所自己的經費來支應。

陳代表美雪：農路的養護是屬於農業課還是建設課的業務？如我剛才講的，好多農路都龜裂很嚴重。

徐課長忠宏：如果在發生災害的時候，比如說颱風、豪大雨的時候，具急迫性需要立即去做，做一些像坑洞修復的部分，會以搶修的方式去做處理，另外在農路相關的修繕，縣府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是可以由公所這邊來提報，跟縣府來申請執行。

陳代表美雪：我記得不曾聽過我們公所拿出計畫來，據我所知，很多條農路都龜裂很嚴重需要養護，但農民都不知道要向那一個單位申請，鎮長，幫忙一下。

鎮長朱秋隆：跟代表報告，一般來講，後龍鎮需要養護的大小路，都會申報到公所，在縣政府的地政處的重劃科，每一年都彙整鎮內要改善的農路，公所會陳報給縣政府，縣政府再來勘查，如果真的需要改善的話，縣政府會安排改善。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各位代表報告，現在就可以報了，如果說代表這邊有需要，跟農業課課長申報，然後公所會把它納入要改善的農路，再陳報給縣政府。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110 年度鄉道養護，我記得縣府上次不是已經補助過一次了嗎？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報告，鄉道養護的部分，其實權責是縣府要自己下來養護，因為人力的限制，所以他把經費撥給各公所，公所每年會有 200 萬的經費，但公所需要提報計畫，等到計畫核准之後，經費才會核撥下來，核撥下來之後就是完成墊付，在明天初開始...。

陳代表國忠：今年度的鄉道養護有沒有發包？

徐課長忠宏：已經發包，而且已經執行了。

陳代表國忠：110 年度已經做過一批鄉道養護，經費已經執行完畢了吧！這是後來再追加的，是不是？

徐課長忠宏：這是 111 年明年度的預算。

陳代表國忠：明年度的預算怎麼沒有放在本預算裡面？

徐課長忠宏：這是縣府全額補助，所以不需要公所預算。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社福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 年度海角新樂園後龍福利社區多元服務計畫」(編號：社 0578)，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24 萬元，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10 年主 2 月 6 日府社行字第 1100233453 號函核定補助 24 萬元，合先敘明。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本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一下。

蔡課長溼溼：有關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0 年度海角新樂園後龍福利社區多元服務計畫，這個案子是衛生福利部的一個大旗艦的計畫案，衛福部是在今年 3 月份核定。計畫總經費，公所提報的是 107 萬 4,846 元，中央衛福部核定 80 萬，縣府的部分是在 12 月 6 號的時候才核定 24 萬。有關於這個計畫的剩餘補助款是由社區自籌餘款的部分，現在就針對縣府補助款的部分來提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陳請貴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冬季裡作景觀花海計畫』
(計畫編號：G676S10024)墊付 30 萬元整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12 月 7 日中施字第 110366302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定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30 萬元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25 萬元，餘不足部分擬由鎮庫支應。

三、旨揭活動經費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30 萬元整，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本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農業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本計畫預定在本鎮灑播的面積是 20 公頃，公所的計劃在柳樹灣大概是 10 公頃左右，剩下的 10 公頃，會分別灑播在苗 9 線跟苗 8 線中間有意願參加的農友田地上面。這次提送的總共計畫金額是 30 萬，臺電補助 25 萬，不足的部分，計畫由鎮庫支應，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我們要推廣綠美化的工作，現在才要實施農田綠美化的計劃會不會太慢了？

邱課長詒絜：時程這部份公所會來檢討，若可以提早向台電公司申請，我們也可以配合。

陳代表國忠：現在才實施太慢了，因為割稻完再灑播，等到開花的時候就準備要插秧了，根本沒有花期可以欣賞。是不是可以在第二期休耕轉作的農田就來推廣這個活動？例如秀水里的社區，自己種了一些太陽花，現在已經可以照相可以打卡了。明年度的話，是不是可以早一點提報給台電，讓台電早一點給補助，在第一期耕作完就可以開始來實施？

林主秘澄清：秀水的花期是新曆年元旦有花可賞，在新曆年這段時間能夠

讓遊客過來；而這個計畫是配合農曆年，希望農曆年的時候，所有的花能夠開了，歡迎所有遊子回到後龍，能夠看到後龍的景觀完全不一樣，而且今年的面積還更大，去年才 10 公頃，今年是 20 公頃。代表建議沒有錯，我希望明年能夠再提早一點，因為現在有比較慢。這個計畫是希望農曆過年期間，後龍的整個田區都是很漂亮，而且全部都是波斯菊。

陳代表國忠：要不要早一點這是執行者的問題，我們是建議說早一點把活動實施，像秀水這麼早，現在已經可以賞花還可設個打卡點，有打卡點的話，全國知名度會更好。

林主秘澄清：可是秀水有個問題，農曆年的時候花都已經謝掉了，所以有好有壞，時間點的部分，我們可以延續秀水那邊到農曆年來的時候，整個後龍的田區是完全不一樣。秀水比較早沒有錯，公所晚一點訴求的時間點不一樣，農曆年的時候，秀水那邊的花大概都謝的差不多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妳有去了解嗎？苗 9 線那邊的農田很適合第一期休耕灑播綠美化，但是灑播波斯菊或太陽花是不是符合休耕補助的要求？

邱課長詒絜：可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本次臨時會鎮長提案均已討論完畢，這次代表並無提案，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因本次臨時會會期到明天，本席提

議，明天我們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明天議程變更為各位代表自行下鄉考察，提議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農業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1
	通過			1	1		1		3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1		3
	通過			1	1		1		3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3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3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2月 8日 (星期三)	12月 9日 (星期四)	12月 10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